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简报

第 61 期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创建办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专题调研 《焦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贯彻落实情况

10 月 17 日上午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和平带领由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，对全市贯彻实施《焦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。

调研组先后到焦作市图书馆、马村区政务服务中心、马村区湖光集贸市场、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等，通过实地察看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详细了解《条例》宣传、文明行为倡导等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、问题及建议，对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中呈现出的特色亮点给予充分肯定。

调研组指出，《条例》为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提供了法治保障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

《条例》贯彻实施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强化法治思维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严肃查处各类不文明行为，为落实落细《条例》奠定良好法治基础。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扩大《条例》宣传教育的覆盖面，不断提高《条例》的知晓率和广大人民群众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的自觉性。要对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各方责任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发挥职能作用，凝聚工作合力，深入推进《条例》贯彻实施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